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8.24 元/股(不含 28.24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8.24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2,3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8.24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2,35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 14:54:09.744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8.24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2,35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0 年 7 月 8 日 14:54:09.744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到后,剔除 8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603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780,34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7,794,190 万股的 10.01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8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53.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8.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59.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75.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8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9.05 倍。

本次发行价格 28.1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75.73 倍,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以及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6、按本次发行价格 28.18 元/股和 61,621,142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648.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10,205.56 万元(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63,442.82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 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收盘价(2020 年 7 月 8 日,人民币)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PS(元/股)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市盈率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
1801.HK	信达生物 -B	52.86	-128	-	-	-
1877.HK	君实生物 -B	53.18	-0.96	-	-	-
2696.HK	复宏汉霖 -B	47.02	-1.61	-	-	-
9966.HK	康宁杰瑞生物 -B	16.34	-0.89	-	-	-
688177.SH	百奥泰 -U	59.82	-2.47	-1.66	-	-
688520.SH	神州细胞	92.15	-183	-152	-	-
600276.SH	恒瑞医药	97.06	1.00	0.94	96.67	103.45
002773.SZ	康弘药业	47.42	0.82	0.73	57.81	64.65
300568.SZ	贝达药业	144.69	0.58	0.52	251.37	278.52
000613.SZ	丽珠集团	48.15	1.38	1.27	34.77	38.02
600267.SH	海正药业	15.67	0.10	-2.61	162.56	-
平均值					63.09	51.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注 1:表中数据应以可比公司 T-3 日的股本计算

注 2:平均市盈率剔除了未盈利公司及市盈率倍数高于 100 倍的异常值

注 3:按照 1 港币兑换 0.9059 人民币计算(7 月 8 日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

本次发行价格 28.1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75.73 倍,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以及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按本次发行价格 28.18 元/股和 61,621,142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648.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10,205.56 万元(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63,442.82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商请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 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

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方案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 61,621,142 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00011%。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81,057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华泰创新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3,081,057 股。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 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 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华泰创新承诺,中证证券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7.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8. 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华泰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9.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0. 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华泰创新承诺,中证证券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11.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